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3号

珠海市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3775635H

地址：珠海市淇澳岛南芒角3号营房

经营者：谭石生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1日对位于珠海市淇澳岛南芒角3号营房的珠海市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并联合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夜间时段（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2023年4月21日我局收到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珠东）环境监测字（2023）第101号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珠东）环境监测字（2023）第101号监测报告显示2023年4月13日22:15-22:55的监测时间内珠海市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北厂界外1m处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62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的监测结果为78.0dB（A），东厂界外1m处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63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的监测结果为81.0dB（A），以上监测结果均超过你公司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的夜间时段排放限值[5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珠东）环境监测字（2023）第101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现场照片和视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珠海市声功能区区划、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监测仪器检定证书、监测人员上岗资质、监测报告编写及审核人员上岗资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张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